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60/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HS/1/04/1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5月12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江華議員, JP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梁何綺文女士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韓達忠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熊天慧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404/04-05號文件 —— 2005年4月15日會議的紀要)

2. 2005年4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政府當局就2004年7月以來在憲報刊登的4項規例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464/04-05(01)號文件 —— 有關《2004年聯合國制裁(伊拉克)(修訂)規例》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464/04-05(02)號文件 —— 有關《2004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464/04-05(03)號文件 —— 有關《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464/04-05(04)號文件 —— 有關《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的資料文件)

背景資料

(立法會CB(1)1195/04-05號文件 —— 秘書處擬備的討論文件

立法會CB(1)120/04-05(01)號文件 ——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立法會CB(1)101/04-05號文件 —— 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文件及報告

- (立法會LS45/04-05號文件 —— 有關《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的報告(2005年4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立法會LS40/04-05號文件 —— 有關《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的報告(2005年3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立法會LS20/04-05號文件 —— 有關《2004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的報告(2004年12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立法會LS16/04-05號文件 —— 有關《2004年聯合國制裁(伊拉克)(修訂)規例》的報告(小組委員會文件)
- 立法會LS1/04-05號文件 —— 有關《2004年聯合國制裁(伊拉克)(修訂)規例》的報告(2004年10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立法會LS103/03-04號文件 —— 有關《2004年聯合國制裁(伊拉克)(修訂)規例》的進一步報告
- 立法會LS93/03-04號文件 —— 有關《2004年聯合國制裁(伊拉克)(修訂)規例》的報告
- 立法會LS36/03-04號文件 —— 《200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小組委員會文件)

其他有關文件

- (立法會CB(2)2507/03-04號文件 —— 《200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小組委員會就2004年5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中期報告

立法會CB(2)2892/03-04號文件 —— 《200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小組委員會就2004年6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CB(2)2879/03-04(01)號文件 —— 香港大學法律系 Yash GHAI 教授於2004年6月18日向《200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的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3. 主席感謝政府當局就2004年7月以來，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下稱“《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的4項規例，提交有關每一項規例的文件。關於該等文件的格式，主席指出，其他附屬法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均有提供和重要事項有關的資料，例如所提建議的影響(包括對《基本法》的影響和財政及人手影響)、公眾諮詢及宣傳事宜等。經討論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參考有關附屬法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採用的標準或常用格式，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日後根據《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的規例的參考資料摘要中加入上述資料。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委員的意見。

4. 為方便委員研究政府當局有否適時採取行動，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所作有關制裁事宜的決議，小組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應主動在其認為有需要時，於參考資料摘要內作出解釋，說明在通過有關的安理會決議後相隔了一段長時間，才在憲報刊登規例的理據。政府當局答允小組委員會的要求。

有助盡快在香港實施安理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措施

5. 委員重申他們深切關注到當局相隔了一段長時間，才訂立並在憲報刊登規例以實施安理會所通過的有關決議。鑒於實施安理會所作有關制裁事宜的決議是香港須履行的國際義務之一，委員認為應就現行安排作出

改善，以便當局適時履行此項義務。委員尤其關注到實施若干訂有時間限制的決議的問題。為了使有關規例在相關的安理會決議的限期屆滿後不會繼續生效，委員認為其中一個可行方法是在有關規例中指明制裁措施的有效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就安理會決議內訂明有效日期的措施，在有關的規例中已訂明其有效期。政府當局答允在擬備日後的規例時考慮委員的關注。)

6. 關於在主權移交前實施安理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安排，助理法律顧問2簡要解釋在1997年7月1日前，當局透過在憲報刊登由英女皇陛下會同樞密院制定以實施安理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定的命令，而在香港實施安理會所作決議。在1997年7月1日前，為實施安理會決議而作出的樞密院頒令往往在頗為迅速的情況下制定，並會在憲報刊登有關的命令後立即適用於香港。英國《1946年聯合國法令》(United Nations Act 1946)亦訂明，如安理會所作決議不再有效，為實施有關決議而作出的樞密院頒令亦告失效。

7. 委員察悉根據《制裁條例》第3條制定規例難免需要若干時間，故促請政府當局訂定更理想的機制，以便香港特別行政區採取更迅速的方式實施安理會所作決議。委員亦就如何處理此事提出若干其他方法，以供政府當局考慮。此等方法包括：

- (i) 在主體法例(即《制裁條例》)加入所有關於執法權力的條文，以及普遍適用於所有聯合國制裁事宜的其他主要條文；並在《制裁條例》的附表中，開列每次可能有所不同的制裁目標及對象；
- (ii) 參考《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及《逃犯條例》(第503章)現時所訂，有關香港與其他國家訂立雙邊協定的安排。根據該等安排，立法會可審議根據該兩條條例訂立的命令。

8.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研究上述做法，以及可達到適時實施安理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目標的其他機制的可行性。然而，小組委員會知悉根據《制裁條例》，訂立規例以實施安理會就制裁事宜所作的決議，須依據外交部的指示進行。政府當局答允研究有關事宜。

政府當局

立法會在批准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方面可擔當的角色

9. 委員關注到根據《制裁條例》第3條，行政長官獲賦予訂立規例的權力，而此等規例無須經立法會修訂或批准。委員深知根據《基本法》有關條文，立法機關應行使及履行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的權力及職能。因此，委員重申他們對於現時按《制裁條例》所訂由行政機關行使立法權力，因而可能出現憲制問題一事感到關注。他們認為應就有關安排作出適當的修改，以便立法會可在審議附屬法例的過程中擔當其角色。

Yash GHAI教授進一步提供的意見

10. 委員察悉香港大學的Yash GHAI教授答允於短期內，就香港實施聯合國制裁事宜所引起的法律及憲制問題落實並提供其意見及分析。秘書處會與Yash GHAI教授作出跟進，並在接獲其意見書後立即安排將之送交委員及政府當局參閱。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的日期

11. 委員同意在接獲Yash GHAI教授提交的意見書後，於適當時決定下次會議的日期。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5月30日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5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03	主席	(a) 通過2005年4月15日會議的紀要 (b) 引言及歡迎辭	
000304 - 00062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00628 - 000901	主席 政府當局	在根據《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的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提供的資料	政府當局將因應委員的要求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跟進行動
000902 - 001535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a) 在通過安理會第1483號決議後一段長時間，才在憲報刊登《2004年聯合國制裁(伊拉克)(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的理由 (b) 政府當局解釋在接獲外交部的指示後，通常需時約4個月草擬根據《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的規例。修訂規例的草擬工作則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因為政府當局亦藉機因應自1997年以來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其他規例，檢討有關規例的現行條文	政府當局將因應委員的要求採取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的跟進行動
001536 - 001954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a) 在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至訂立修訂規例之間的一段時間內，以何種安排實施安理會第1483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決議，以及有否任何方面因所相隔的一段時間而蒙受損失</p> <p>(b) 可否加快草擬根據《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的規例的程序</p>	
001955 - 005630	<p>主席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p>	<p>(a) 在通過安理會所作決議後相隔一段時間，才在憲報刊登有關規例所引起的問題，特別是當有關決議限期屆滿或於其後續期時</p> <p>(b) 討論若干有助加快實施安理會所作決議的可行方案，例如：</p> <p>(i) 在主體法例(即《制裁條例》)加入所有關於執法權力的條文，以及普遍適用於所有聯合國制裁事宜的其他主要條文；並在《制裁條例》的附表中，開列每次可能有所不同的制裁目標及對象；</p> <p>(ii) 參考《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及《逃犯條例》(第503章)現時所訂，有關香港與其他國家訂立雙邊協定的安排。根據該等安排，立法會可審議根據該兩條條例訂立的命令</p>	<p>政府當局將因應委員的要求採取會議紀要第8段所述的跟進行動</p>
005631 - 010618	<p>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李柱銘議員</p>	<p>(a) 政府當局應參考有關附屬法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標準或常用格式，擬備日後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的參考資料摘要</p>	<p>政府當局將因應委員的要求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跟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委員認為立法會應參與審議附屬法例的過程	
010619 - 010843	主席	在接獲 Yash GHAI 教授提交的意見書後決定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5月30日